

：

- (一)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相關知能。另為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
- (二)清查篩檢及輔導方面，提升尿液篩檢陽性檢出率，加強導師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隨機檢驗等。
- (三)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推動春暉專案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等；另於校園外部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作為，包括校外聯巡、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查緝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對疑似藥頭則移送少年警察隊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將藥物濫用輔導中斷學生轉介各地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及情節嚴重者輔導轉介醫療院所等。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97)

羅委員淑蕾就國防事務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媒體報導「目前至少 70 位涉及機敏單位軍士官的配偶是中國籍」乙情，本部係應鈞院委員問政需要，提供國軍各軍種、各階級之官士兵及聘僱人員，嫁娶大陸籍配偶之人數，係全軍統計之數量，並非針對機敏單位，報導內容與本部提供資料有誤，特此澄清說明。
- 二、有關國軍官兵眷屬的國籍查詢，依據「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官兵眷屬非屬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有違個人資料蒐集範疇。
- 三、本部透過日常輔導、知官識兵等實務工作，可有效掌握是類人員；另針對涉及限條件之虞人員，另依「國軍人員安全考核與鑑定實施要點」，由單位主官、管定期召開鑑定會報，據以發掘危安潛因。凡鑑定具危安顧慮人員，即採「加強輔導」、「限制接密」、「調整職務」或「檢討汰除」等積極防處作為，俾達淨化國軍人員素質，以維國防安全。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2)

有關黃委員對「臺日漁業協議」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一貫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近年來因東海

緊張情勢升高，影響區域穩定與和平，馬英九總統爰於去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擱置主權爭議，並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共同開發東海資源。

二、「東海和平倡議」係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分享」的理念而提出，我國在主權議題上不作任何退讓的前提下，與日方同時擱置主權爭議，並以和平理性態度協商漁權爭議，劃定雙方共同養護管理區，使前後協商 16 次、耗時 17 年的漁權問題獲得解決。

三、協商結果如下：

(一)主權絕無退讓：在我方堅持下，《臺日漁業協議》第四條訂定「維權（disclaimer）條款」，確認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我主權及對海域管轄主張等相關國際法問題的立場，以確保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我國絕未因簽署該協議而放棄或減損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主張，絕非以主權換取漁權。

(二)漁權大幅進展：《臺日漁業協議》為我國漁民爭取到超過臺灣面積兩倍大（74,000 平方公里）的作業水域，其中包括增加的 4,530 平方公里的高品質漁場，我漁民得以不受干擾進行作業。

(三)常設「臺日漁業委員會」繼續協商：根據《臺日漁業協議》，我國與日本將成立常設性的「臺日漁業委員會」，持續協商其他雙方關切議題，包括此次協商未觸及的議題，以增進雙方合作。此一設計，對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及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均甚具助益。今後雙方基於誠信原則，忠實履行此一對雙方均有實益的協議，不可能任意終止。

四、國內媒體多肯定臺日漁業談判獲得重大突破；朝野黨派、國內學者、漁民團體也表示支持，認為我政府確保主權，增進漁權，符合國際法，並體現「東海和平倡議」。

五、在國際上，美國國務院表示樂見經由對話降低區域緊張情勢的所有努力，AIT 理事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前 AIT/T 處長包道格（Douglas Paal）、前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薛瑞福（Randall Schriver）、學者卜睿哲（Richard Bush）、葛來儀（Bonnie Glaser）等人，均肯定簽署協議。此外，日本、東亞、美國、歐洲主要媒體均報導此舉係避免戰爭、創造繁榮及建立互信的務實作法。

六、由此可知，《臺日漁業協議》符合我國國家利益及國際期待，國內主流媒體以及包括朝野各黨派大多數民意以及漁民均予支持。在實務上，《臺日漁業協議》對增進雙方友好關係及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均甚具助益。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大停擺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7）

羅委員針對台灣高鐵因號誌異常，造成大停擺之情況，請交通部針對此一事件進行檢討改善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